

证券代码：831972

证券简称：北泰实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伯忠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以自有财产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作为抵押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2套自有房产（房产建筑面积共325.67M²，上海地维房地产估价有

限公司对 2 套房产出具《办公房地产抵押价值估价报告》，房产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820 万元)作抵押，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抵押贷款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，抵押期限不超过 5 年。

公司因本次贷款所发生的抵押资产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.99%，2017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05,476,959.59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为 5.655%（实际利率以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该笔贷款担保方为陆伯忠、陈丽；抵押物为公司自有财产。陆伯忠、陈丽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陆伯忠、陆伯彦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